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尹铭志：与毒贩殊死搏斗



他是西南边陲云南省的一名边防战士。1997年8月，他在抓捕毒贩时为保护协助办案的群众，与多名手持凶器的毒贩英勇搏斗。在身中十多刀的情况下，他依然紧紧抱住毒贩不放，最终壮烈牺牲。这一年，尹铭志只有20岁。

尹铭志，1976年10月出生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一个基层干部家庭。虽然是汉族，但土生土长于民族地区的他会说傣语、景颇语和缅甸语。1994年，高中毕业的尹铭志主动应征入伍。在原德宏公安边防支队（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章凤边防工作站，因为成绩突出，他曾6次受到嘉奖，被评为“学雷锋标兵”“优秀士兵”，并以义务兵的身份被提为副班长。

1997年8月2日，距离尹铭志退伍还有4个月。这一天，站里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有人在缅甸买了一批毒品，准备伺机偷运入境。专案组随后成立并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过对案情仔细分析研判，专案组制订出侦破方案，需要一个关键人物——“接货人”。尹铭志承担了这个任务。

当天傍晚，尹铭志和战友到达陇川县章凤镇拉影村，他化装成“接货人”，战友们在暗处设伏。夜里11点多，一名毒贩出现了，尹铭志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做好准备，自己只身上前。但狡猾的毒贩突然拒绝在车上交易，要求先点钱。尹铭志镇定地把钱递给对方，毒贩确认无误后向同伙发出暗号。一会儿，一名男子背着一只袋子走来，尹铭志随即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验货”，确定是毒品后，他向战友发出了行动暗号。

此时，两名毒贩忽然拔出刀意图抢钱抢货。尹铭志与毒贩展开了殊死搏斗，他不顾自身安危，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挥下来的长刀……

等战友赶到时，身中十多刀的尹铭志身上的鲜血已经染红了衣服和脚下的土地。经抢救，尹铭志因伤势过重，于次日凌晨壮烈牺牲。

尹铭志牺牲后，1997年9月，云南省公安厅为其追记一等功；1997年12月，云南公安边防总队追认其为共产党员；1998年，被公安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龙飞：义无反顾冲在反恐一线



龙飞，生前在新疆伊犁地区公安局防暴支队历任民警、分队长。

1969年10月，龙飞出生在四川省汉源县一个农民家庭，从小听父辈讲红军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故事的他，心里埋下了报国的种子。1989年，龙飞参军入伍，在边疆度过了自己的青春岁月。服役期间，龙飞吃苦耐劳、刻苦训练，因表现突出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长”“训练标兵”，9次受到嘉奖，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1991年，本可以回乡的龙飞选择留在新疆，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守护边疆安宁。参加公安工作后，他多次面临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却从不畏惧。不到7年里，龙飞先后参与抓捕行

劫逾100次，捣毁非法宗教和暴力恐怖犯罪团伙窝点72个，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为维护社会治安做出了突出贡献。他还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扑救火灾，抢救落水群众，用忠诚履行对人民的誓言。

时间在1998年4月19日23时55分定格。

当晚，趁着夜色浓重，接到命令的龙飞带领队员一点点向暴恐分子藏匿的窝点前进。暴恐分子惊觉后准备夺门潜逃，为了保护战友生命安全，龙飞一脚踢开门率先向屋内冲去。然而，暴徒从暗处射出一颗罪恶的子弹，击中龙飞颈动脉，29岁的他倒在血泊里……

龙飞牺牲后，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并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对同事，龙飞总是无微不至地关爱和照顾。严冬，患有有关节炎的同事要出任务，他就把大衣脱下来给同事穿；队友孔朝辉因车祸去世，他主动承担起照顾队友年迈父母的责任；队友家乡房屋倒塌、母亲生病住院，龙飞把自己全部积蓄拿出来寄给战友的父母……

节俭、质朴、心系他人、严于律己、义无反顾冲在反恐一线……人民警察龙飞在自己短暂的一生里，留下了太多事迹。他的闪光形象至今仍感动和激励着一代代公安干警，他的精神品格已化为滋养当地群众爱国精神的一方沃土。

李向群：谱写壮丽的人生凯歌



李向群是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出生在一个改革开放后富裕起来的家庭。1996年12月，他入伍至原广州军区某集团军“塔山守备英雄团”9连（现为陆军第75集团军某旅1营2连）。在1998年的抗洪抢险中，他轻伤不下火线，战斗到最后一刻，用20岁的生命谱写出一曲感天动地的英雄赞歌。

1997年，他先后获团、营、连3次嘉奖，年底被评为“优秀士兵”。1998年4月他出色地完成铺设光缆施工任务，荣立三等功1次。

1998年抗洪抢险的17天，是李向群年轻生命中最为辉煌的日子——8月5日，李向群随部队赴荆州参加抗

洪抢险。

7日，连队到达指定位置，李向群递交入党申请书，并要求参加党员突击队。

13日，荆州太平口幸福闸出现管涌，江面弯多流急，漩涡不断。李向群一个猛子扎入水中，检查漏洞。下沉时，左脚被闸门划开了一道4厘米长的口子，血流不止，他强忍痛楚，找准漏水的部位，上堤后又投入到封堵管涌的战斗中。

17日上午，已连续奋战了14个小时的李向群感到头晕发热，坚持到下午，最终晕倒在地，体温高达40摄氏度。

19日14时许，公安县南平镇天兴堤发现管涌，正在输液的李向群听到紧急集合哨音，拔掉针管、奔到大堤、扛起沙袋就跳。然而，扛数十包沙袋后，他脚步踉跄，脸色发青，再次晕倒在地。

21日8时许，南平镇中豆段出现内涝。听到紧急集合的哨音，李向群又从病床上爬起来，趁指导员不注意，继续加入了抗洪队伍。10时左右，李向群再次晕倒。醒来后，李向群继续坚持战斗。在扛20多包沙袋后，他因极度虚弱疲劳，一头栽倒在大堤上，口吐血，晕死过去。

李向群牺牲后，原广州军区授予他“抗洪勇士”荣誉称号，并命名他生前所在班为“李向群班”，所在连为“李向群连”。1999年，中央军委授予李向群“新时期英雄战士”荣誉称号。

郑榜义：舍生忘死为人民



郑榜义，1954年出生，河南省唐河县人，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1月参加公安工作，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河南省公安干校后勤科民警、唐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副大队长，一级警司。

1997年9月23日，郑榜义接到一起报复杀人恶性案件报警。郑榜义带领民警火速赶赴柴湾村展开侦查。警方在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后，郑榜义随即带领民警赶往犯罪嫌疑人家中，在其住处查获了嫌疑人写下的遗书以及炸药、导火索等物品。

经过进一步侦查，郑榜义在一处地窖中发现了企图逃跑的凶手。为防止凶手逃窜，他奋不顾身地冲上前去将凶手死死抓住。凶手引爆了藏在身

上的炸药，郑榜义头部受伤严重，当场壮烈牺牲。

“父亲牺牲那年，我才10岁。见到殡仪馆里整容后的父亲，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至今不能忘记。”郑榜义的女儿郑蜜断断续续地回忆，那些年父亲总是很忙，经常不着家，母亲又忙于农活，所以自己不得不经常到亲戚家“蹭饭”。

和郑蜜的感觉一样，在不少同事眼里，郑榜义疾恶如仇，工作十分敬业，往往是一个案件刚侦破，随即就接手下一个案件。

“1995年春，唐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东王集乡公陈楼村有一个特大盗窃团伙。他们偷盗家用电器、农机具、粮食家畜，就连青菜也不放过，方圆几十里鸡犬不宁、人心惶惶。郑榜义主动立下军令状，白天打探成‘破烂王’在村里调查，夜晚蹲在村外的路口守候。连续几天，他摸清了作案者的行踪。”曾与郑榜义一起共事过的刘长坡回忆，后来警方果断出击，捣毁了作案案540余起、盗窃物品总价值40余万元的特大盗窃团伙，抓获团伙成员40名。

郑榜义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00余人。他舍小家、顾大家，全身心投入工作，热心帮扶群众，清正廉洁，拒礼拒贿数万元，树立了人民警察良好形象。1998年1月15日，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栾军：用生命捍卫誓言

栾军，生于1959年7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年参加公安工作，曾任哈尔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太平公安分局新乐派出所民警、太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副队长。

1998年6月28日下午，太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第三中队的刑警兵分散路，深入易发案部位巡逻，本不当班的栾军主动请缨参战。

16时30分许，栾军穿着便衣，带领三名治安积极分子在松花江沿岸一带巡逻，行车至临堤街马家沟河坝下。因这里曾多次发生抢案，栾军等人对这一地带展开搜索。此时，歹徒徐承恩、徐延中、孙志刚、于建伟正隐藏在这里，伺机进行抢劫。

当栾军搜索到堤下花园时，歹徒徐延中、孙志刚突然从树丛中窜出。栾军刚喝问一声：“干什么的？我是警察！”两名歹徒已窜至近前，不由分说举刀就刺。这时，歹徒徐承恩、于建伟也从坝上窜下来，四名歹徒围住栾军猛刺。

忍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剧痛，栾军与四名歹徒展开殊死搏斗。搏斗中，栾军拔出手枪，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将歹徒徐承恩左大腿击中。歹徒们见势不妙，四散奔逃。

栾军胸部、腹部、背部、肋部、腿部被刺23刀，壮烈牺牲。“当天下了雨，可能是老天垂泪吧。”栾军的同事、道外公安分局刑侦二大队政委王宏杰说。

在附近搜索的三名治安积极分子听到枪声，迅速向出事地点冲去。将正在逃跑的徐承恩、于建伟擒获。次日中午，另两名歹徒徐延中、孙志刚也被抓获。经审，四人均是惯犯，两个月内在佳木斯市、鹤岗市抢劫五次，手段残忍，造成一死二伤。

“这么多年都没遇到这么凶残的歹徒。栾军弹夹内5发子弹打出4发，他拼尽了最后的力气。”王宏杰说。

在入党申请书中，栾军写道，干民警这一行就意味着奉献和牺牲，要时时处处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困难和危险面前挺身而出。他确实做到了。

1998年7月8日，栾军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称号。7月20日，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从警十几年，栾军始终把打击犯罪作为天职，参与破获刑事案件3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4名。栾军工作中有股拼劲儿，为侦破一个系列抢劫出租车案，他曾在农村地区连续蹲守一个多月。

平时栾军总是乐呵呵的，随和而谦逊。事发当天上午，刑警大队内勤周英楠曾和他沟通业务量统计的事，二十年过去了，当年栾军的回答她还记得：“都给年轻的同志吧，我什么都不要。”

在妻儿眼中，他是不折不扣的工作狂。有时回到家衣服都没脱，接到电话又出门了。

李玉坤：中弹刹那 扣动扳机击毙歹徒

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每年入警仪式上，刑警大队长周会军都会向新战友讲述烈士李玉坤的事迹。这是一个直到生命最后一刻都没有忘记击毙歹徒使命的真实故事。

李玉坤，1961年出生，祖籍辽宁省新宾县，1981年参加公安工作，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从事刑警工作17年。

1998年1月31日，大年初四，李玉坤与战友设伏抓捕持枪越狱逃犯时，在一辆刚刚停下的出租车上发现犯罪分子。李玉坤一跃而起，手持微型冲锋枪第一个冲向歹徒，大喝一声：“不许动，我是警察！”不料，穷凶极恶的歹徒突然掏出一把军用手枪开枪拒捕，李玉坤不幸中弹倒地。就在倒地一刹那，李玉坤仍凭借顽强毅力，用尽全力扣动扳机，将歹徒当场击毙。

倒下的李玉坤，再也未能站起来，牺牲时年仅37岁。

李玉坤从警17年，始终没有离开刑侦第一线。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他常常第一个冲上前去制服犯罪嫌疑人。1993年4月，李玉坤和战友抓捕一伙犯罪嫌疑人时，歹徒持五连发猎枪开枪拒捕，李玉坤被子弹击中左肩。中弹后李玉坤忍着剧痛射击，最终击伤3名歹徒，并将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缉拿归案。

仅在他牺牲前的1996年、1997年，他就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1名，缴获

各类枪支37支，两次受到鹤岗市公安局嘉奖。

从警17年，李玉坤留给家人最多的是缺憾。李玉坤有个幸福和睦的家，妻子与他相濡以沫，独生子女莎莎乖巧可爱。李玉坤牺牲前，莎莎最大的心愿就是能让爸爸给她过过生日。每到生日那天，女儿总是把蛋糕摆在桌子上等着爸爸回来，可每次都是女儿趴在桌子上睡着后，李玉坤才回到家。

李玉坤的女儿李莎莎继承了父亲的遗志，2009年穿上警服，成为鹤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一名刑警。多年来，李莎莎一直以父亲为榜样，全身心投入到刑侦工作中，用实际行动传承英烈精神。2018年，她利用指纹比对技术等，为30余起刑事案件的破获提供了线索支撑，被公安部评为“优秀指纹比对人员”。

21年来，每逢清明节和春节，鹤岗市公安局都会组织民警到烈士纪念碑前开展祭扫活动，并到烈士遗孀家中慰问，以此来缅怀为人民公安事业英勇牺牲的先烈。“那时候我刚上班没多久，前几分钟还在一起谈笑的战友、大哥，突然就走了。”周会军说，当时他人警仅一年，是李玉坤手把手教他怎么办案，带他一起执行任务。如今，他已是一名刑警大队大队长。每当队里来了新战友，他都要向大家讲述李玉坤烈士的英雄事迹，用英烈的精神感召着一代又一代的鹤岗刑警。

陈士欣：用鲜血书写赤诚



的提包，并将其推到堤下。陈士欣大吼一声：“我是警察！”同时，左手牢牢抓住其中一名持刀歹徒的手腕，右手从腰间掏出手铐准备将其铐住。

就在这时，两把尖刀从左右两侧几乎同时刺入了陈士欣的腰间。陈士欣不顾剧痛，赤手空拳与歹徒展开顽强搏斗。但寡不敌众，他身中10余刀后，倒在血泊之中。陈士欣死死抱住一名歹徒不放，凶残的歹徒急于脱身，向其胳膊、大腿、腰部猛刺，直到他昏倒在地。

4名歹徒趁机逃窜，陈士欣死死抓住后一名歹徒的裤脚。难以脱身的歹徒又是一阵猛踢，并拖着陈士欣向前挪动。陈士欣的鲜血，染红了7米长的地面……

因伤势过重，陈士欣于当日22时25分壮烈牺牲。次日，刑警大队将4名歹徒全部抓获。陈士欣用生命书写了对公安工作的无限赤诚。1998年10月12日，陈士欣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

陈士欣牺牲时，他的儿子陈立啸只有五个多月大。他留下的一顶军帽，陪伴了儿子成长。

如今，为了继续父亲未竟的事业，陈立啸立志投身公安，考入了湖北警官学院。“虽然您牺牲时我才五个多月大，但懂事后，妈妈无数次含泪给我讲述您与歹徒英勇搏斗牺牲的事迹。爸爸，儿子为您感到骄傲！”追忆父亲，陈立啸说。

出生于1971年的陈士欣，是一名共产党员。1993年7月，他从湖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房县公安局工作。随后，他先后来到房县渣湾派出所、军店派出所工作，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先后在房县公安局预审科和刑警大队工作。

1998年7月8日晚，陈士欣参与侦破房县城关镇西河堤堤房县棉织厂附近连续发生的持刀抢劫案。经过化装，陈士欣和同事罗钦在鬼鬼祟祟地走来，两人立即迎了上去。

4名男子突然转身，一名男子抽出尖刀顶住了陈士欣的前胸，喝道：“拿钱来！”另一名歹徒一把抢过罗钦手

易少林：不忘初心铸警魂



易少林，1953年出生于广西天峨县。1972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公安局向阳派出所副所长、缉毒队副队长、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等职务，曾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获县委、县政府嘉奖2次，上级公安机关表彰5次。

1991年，天峨县犯罪嫌疑人陈某强奸杀人后，一直潜逃。易少林到刑侦大队工作后，始终没有放弃追捕。1998年8月，得知陈某落脚点后，易少林带领追捕组，步行40公里山路，将躲藏在深山的陈某捉拿归案。

易海洛因的情报，他和同事立即连夜奔赴凭祥，在火车站连续守候了两天两夜。当两名外籍毒贩出现时，易少林抓住时机，第一个冲上前去，与同事合力擒获毒贩，缴获海洛因165克。在缉毒队期间，易少林组织和参与侦破毒品案件18起，抓获毒贩10人，缴获海洛因800多克。

1998年，天峨县公安局接到当地16岁少女杨某某被拐卖到广东省信宜市偏僻山村的报案，易少林主动请缨前往信宜市思贺镇参加解救行动。9月8日凌晨，解救小组和当地派出所3名民警步行到嫌犯何某某家中，易少林上前劝说，但何某某态度蛮横，对劝说置之不理。

易少林将何某某控制住，现场混乱中，何某某挣脱束缚，拿起一根铁棒朝易少林和同事们打过来。冲在最前面的易少林不幸被铁棒击中头部，倒在血泊中。易少林说：“别管我，赶快把妇女转移到安全地带。”由于伤势严重，易少林在转往医院途中不幸牺牲，年仅45岁。

面对危险毫不退缩，易少林用热血诠释了光辉的警魂，践行了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铮铮誓言。在任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期间，他指挥和参与30多起打拐案件，解救被拐卖妇女42人。1998年，易少林被追授为革命烈士；1999年，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傅敏超：打击假币的勇士

“警察同志，我要举报，有人贩卖假币，地点在‘阿吉仔’酒楼304包厢，金额高达8万余元！”

情况紧急，接到举报的傅敏超当机立断，决定带领6名队友乔装赶赴现场侦查。

谁也没想到，这竟是他最后一次出警。1998年10月23日，傅敏超再也没能回到队伍中。

傅敏超出生于1963年，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参军入伍，1995年转业进入公安队伍。出警时，他是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东湖刑警中队中队长，二级警司警衔。

当天15时许，化装成买主的两名民警出现在“阿吉仔”酒楼304室，与犯罪嫌疑人黄某华等3人接头。一番讨价还价后，黄某华拿出厚厚一叠假钞，准备成交。

鱼已上钩，民警守候在楼下的傅敏超发出行动信号，傅敏超与一名队友立即上楼，另外两人则就地守候，见机行事。

他们瞄准时机冲入室内，一位民警顺势擒住黄某华，反手将其按倒在地，其他三人合力铐住另外两名嫌疑人，来了个人赃俱获。

此时，被按在地上的黄某华仍不肯伏法，疯狂挣扎，他面露凶光，突然抽出一把匕首，朝眼前民警胸、背和手臂上连刺4刀，伤口顿时鲜血直

流。

随后，黄某华翻身爬起，像失控的野兽般挥着匕首朝民警冲去。

“小心！”傅敏超大喊一声提醒队友，一边躬身扑向凶犯，试图再次将其制服。

只听一声闷响，匕首深深插进了傅敏超的后背。为保护队友不受伤害，傅敏超强忍剧痛，将黄某华拦腰死死抱住。

走投无路的歹徒又疯狂朝他肩部和额头连刺两刀。

在傅敏超的有力牵制下，其他几位民警合力夺走黄某华手中的匕首，成功控制了歹徒。这次行动成功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假币8万余元。浑身是血的傅敏超倒在血泊中。

救护车一路奔驰，将傅敏超送往医院抢救。由于插入背部的匕首已伤及心脏，医护人员最终没能从死神手中夺回傅敏超年轻的生命，他因失血过多壮烈牺牲，享年35岁。

一心只为维护人民的利益，保障队友的安全，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用血肉之躯挡住歹徒的利刃。他的生命宛如流星，短暂却迸发出耀眼的光芒。

1999年，傅敏超被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革命烈士、优秀共产党员。